

# 我国刑附民精神损害赔偿问题研究

● 殷红梅



**【摘要】**传统刑事司法将精神损害排除在附带民事诉讼赔偿范围以外,这一做法在理论和实践中均存在较大争议。直到 2021 年新《刑诉解释》第一百七十五条第 2 款将精神损害赔偿请求“不予受理”修改为“一般不予受理”,表明人民法院初步放开了对附带民事诉讼中精神损害赔偿的限制。通过案例分析可以看出,在实务中法院对于被害人提出的精神损害赔偿的诉求依旧持驳回态度。由此可见,我国对于刑附民精神损害赔偿的规定尚存在部分问题,需构建相应体制,以完善这一规定。

**【关键词】**附带民事诉讼;精神损害赔偿;受理范围

## Q 我国刑事附带民事诉讼精神损害赔偿概况

### (一) 历史发展

一直以来,我国在刑事附带民事诉讼中,对于受害人能否提起精神损害赔偿都是坚决排除在受理范围之外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以下简称《2012 年解释》)当中规定,无论是当事人在附带民事诉讼中提出精神损害赔偿请求,还是在刑事诉讼结束后单独提起精神损害赔偿请求,人民法院均不予受理。从立法上看,关于精神损失是否应当纳入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赔偿中是完全不被许可的,但理论界和实务界对于这个观点却是争议不断。而这说明了刑事案件当中当事人的精神损害赔偿请求是很有可能被采纳的,只是立法的修改与实务当中的问题不是一朝一夕就能够解决的。

新版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以下简称新《刑诉法解释》),对既往的规定作出了一些修改。新《刑诉解释》中第 175 条第 2 款规定,因受到犯罪侵犯,提起附带民事诉讼,或者单独提起民事诉讼要求赔偿精神损失的,人民法院一般不予受理。此次修订是对《2012 年解释》条文中第 138 条的更新。从“不予受理”到“一般不受理”的这项更改反映了最高人民法院在处理附带民事诉讼时,对精神损害赔偿请求的审理策略已有所松动,从过往完全不支持的立场,变为考虑具体案情来决定是否立案,这改变了以往对精神损害赔偿请求的全面否定态度。尽管新的条文较之前显示出更多的灵活度,但其核心观点并没有变化。总体来看,如果当事人希望因犯罪行为受到的精神伤害而提起诉讼,最高人民法院基本上还是持有否定的立场。但这一条款的改变在一定程度上使

得受害人及其家属的权益能够得到一定保障,也让社会更加公平,判决更加人性。

### (二) 我国附带民事诉讼赔偿范围突破的现实必要性

在新《刑诉解释》的起草过程中,以尊重和保护人民的基本权利为宗旨,并从具体的制度安排上对人民的合法权益进行了全面的保护。但新《刑诉解释》对于附带民事诉讼的规定依旧严格、保守,并没有达到保护人的基本权利的目的。在实务中,被害人的民事补偿权仍然受到制约,如果禁绝了精神损害赔偿,仅是民事赔偿难以补偿犯罪所带来的身体和心理上的伤害。

自《民法典》颁布生效起,将受害人提起精神损害赔偿的范围进行了相应的扩展。第 1183 条第 2 款规定,“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侵害自然人具有人身意义的特定物造成严重精神损害的,被侵权人有权主张精神损害赔偿。”然而,相对于民法范畴在渐进式扩展受害者精神损害补偿权的背景下,刑事附带民事诉讼领域对受害人的精神损害赔偿请求的态度显得更加严苛。秉承维护我国法律体系的整体性和司法公平原则,对刑事诉讼相关法规进行改良是必然的。本次对《刑诉解释》的修订,既反映了对民法领域中的有关期盼,又汲取了长期刑事附带民事案件处理的经验,为刑事案件中受害人的精神损害赔偿请求进行了初步的松绑。一旦被告人具备执行条件的各项要素,可以预见刑事附带民事程序将越发靠近民法的处理机制,也进一步完善了我国的法律体系,加强了法律条文之间的联系,以及司法机关的公信力。

并非所有违反法律的行为都足以构成犯罪,但犯罪行为无一不是违法的,对于一些家境贫寒的违法行为人来说,违

反刑法可能面临的是剥夺人身自由，而不会被要求赔偿精神损害。但如果侵犯了民法条例，则可能遭受高额的经济赔偿责任，并且这种责任往往远超刑事处罚中要求的赔偿范围，这种情况下，违法行为人可能采取更加严重的侵害他人的行为。在一般的民事侵权案件中能够得到支持的精神损害赔偿，但在发生性质更为恶劣、犯罪手段更为残忍的刑事案件中，反而对精神损害赔偿的请求不能予以支持，这显然是不符合社会常理的，也是不符合公平公正原则的，因此，迫切需要对刑事诉讼的解释规则进行相应的修正。

#### Q 我国刑事附带民事精神损害赔偿的司法处理

为探究刑事附带民事诉讼精神损害赔偿新规出台前的司法处理情况，笔者借助“北大法宝”网站，以“精神损害赔偿”为全文搜索关键词，以“2021年3月1日”为审结日期，并以“刑事”为案由，对各级人民法院附带民事诉讼精神损害赔偿的处理情况进行了检索。共检索到“申请精神损害赔偿的案件”14776件。可以看出，即使在还没有对诉讼解释进行新修订，对精神损害赔偿依旧明文规定为不予受理时，仍有大量案件在附带民事诉讼中提出精神损害赔偿的要求。背后的原因可能在于犯罪事实对受害人，以及家属造成的精神伤害较大。但由于法律的规定，在司法实践中，附带民事赔偿部分仅支持犯罪行为造成的物质损失，对于精神创伤一般是不予支持的，这对被害人及其近亲属来说是不合理、不公平的。笔者选取了新《刑诉解释》出台前后的案例作对比，以说明我国在实务中刑事附带民事精神损害赔偿诉求的状况及变化。

##### (一)案例一：李某故意杀人案

被告人李某与杜某系夫妻。在2016年2月，李某和杜某因家庭琐事及婚姻问题爆发口角后演变为肢体对抗，其间李某持弹簧刀导致杜某颈部血管断裂，失血过多致死。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提出附带民事赔偿请求，包括生活费10万元、丧葬费3万元、死亡赔偿金20万元、精神损害赔偿金5万元，共计人民币38万元。本案中，关于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提出的附带民事赔偿请求，两审法院认为被告人罪行所致被害人亲属造成的直接物质损失已据实进行了判赔。而原告人的生活费、死亡赔偿金及精神损害赔偿金等并非罪行带来的直接物质损失，根据当前法律并非刑附民诉讼赔偿范围，所以法院并未支持。

##### (二)案例二：谢某故意伤害案

2022年3月，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姚某与谢某发生肢体冲突，谢某持空啤酒瓶击打姚某额部，啤酒瓶破碎后，又持破裂的啤酒瓶捅刺姚某背部。经鉴定，姚某的损伤构成轻伤二级。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姚某提出如下诉讼请求：(1)依法追究被告人谢某故意伤害罪的刑事责任，并从

重处罚。(2)判令被告人赔偿原告人医药费6478.11元、住院期间伙食补助费900元、误工费5000元、营养费3000元、交通费2000元、鉴定费850元、精神损害赔偿3000元，以上费用共计21228.11元。本案判决时法院对于原告人姚某提出的精神损害赔偿3000元，因不符合法律规定，不予支持。

通过以上对我国立法和司法实务的分析可以看出，虽然新《刑诉解释》对附带民事诉讼的条文由“不予受理”修改成了“一般不予受理”，但实务中，对于受害人提出的精神损害赔偿的请求能够得到支持也是非常之少的。

为何会导致上述情况的出现，首先，在刑事犯罪行为与民事侵权行为这二者当中，存在一个理念的矛盾，那就是为什么由于一般的民事侵权导致身体权、健康权受到侵犯的案件，已经承认了精神损害赔偿请求权。而与之相比，对于故意杀人、性侵等更为严重的罪行和影响后果的刑事案件，法律却对精神损害赔偿请求权持否定态度。其次，在司法实践中，经常会出现“同案不同判”的情况。比如，假如两名被告均因性侵罪行受审，其中一个受害者在进行刑事诉讼的同时附带提出民事赔偿请求，旨在获得其精神损伤的补偿；而在另一宗案件中，受害者则仅独立发起民事诉讼，追求心理伤害的赔偿。但最终结果却截然不同，在刑事案件中同时请求民事赔偿的受害者未获法院支持，而仅提民事诉讼的受害者却获得了法庭的支持。再次，在对刑事案件进行精神损害赔偿时，检察机关是否应当对其进行支持？它有没有法律依据来支持控告？最后，关于新《刑诉解释》中精神损害“一般不予受理”如何理解？“例外”的范围如何又确定？这些问题都是亟待解决的，需要构建出一个完备的法律规定。

#### Q 刑附民精神损害赔偿制度的完善建议

##### (一)明确予以受理的标准

虽然新《刑诉法解释》为当事人打开了在刑附民诉讼中提出精神损害赔偿请求的“缺口”，但所谓的“一般不予受理”依旧是浮于表面的规定，并没有真正将受害人的基本权利落到实处。随着整个社会的犯罪形态发生结构性变化，将精神损害纳入刑附民诉讼中，是推动法治社会发展的重要驱动力。但出于对司法实践中的执法压力和防止精神损害赔偿诉权滥用的相关考虑，以及真正保障受害人及其家属的合法权益，需要进一步明确予以受理的标准，并适用逐步递进的逻辑方法来规范，并限定刑附民案件中有关精神损害赔偿的受案范围。

(1)明确受理案件的类型，即确定何种类型的刑附民案件可准许受害人(原告)提起精神损害赔偿的请求。对此，司法部门应将一些争议较大的刑事案件作为切入点，将其作

为受理案例，并在相关司法解释中加以明文规定。一方面，《刑法》分则第四章中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的犯罪，如拐卖妇女儿童、强奸、绑架、故意伤害导致受害人残疾、故意杀人等具有严重后果，以及侮辱诽谤等给受害人及其家属带来严重精神损害的犯罪案件。另一方面，分布在《刑法》分则其他章节中会给受害人及其家属造成严重精神损害的犯罪。

(2)划分精神损害的严重程度。在此基础上，根据《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八十三条规定，如果受害人遭受了严重的精神伤害，可以要求赔偿。在评估严重的精神伤害时，评估人员应综合考虑医学和法学两个方面。从医学角度出发，严重的精神伤害是经过医疗心理测评后，确认精神上承受的创伤程度达到一定标准；在法学层面则依据行为发生的频率、方式手段及伤害的地点等案件细节来衡量，并考虑犯罪行为给受害人带来的具体影响，如心理疾病和精神障碍等，以此界定严重的精神伤害。

(3)明确提出精神损害赔偿请求的权利主体，不仅是受害人本人可以提出，受害人亲属也应当系提出精神损害赔偿请求的适格主体。对于受害人已经死亡或拐卖儿童的情况，受害人亲属所受的精神损害极大，因此受害人亲属也应当属于适格的权利主体。同时，为避免规定过于僵化，导致其无法适应变化复杂的司法实践，需在第一个标准的原则案例范围以外，允许一些特殊例外存在，即除《刑法》分则第四章中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的犯罪以外的犯罪行为，法官若是认为达到了严重损害受害人精神标准的，可以自行决定是否受理。

## (二)构建相关配套保障机制

(1)构建多元化执行体系。相关部门可以在适当的时机引入并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新兴科技手段，对被告各种有价值的财产及时进行追诉与转换，从而推动补偿途径的多样化。提倡采取补偿的替代性方法，如公益劳动和劳务补偿，并提倡分期补偿、实物补偿和证券补偿等多种形式的补偿。

(2)完善刑案附带民事赔偿的资产冻结程序。为预防罪犯的恶意拒不执行，相关部门应建立健全财产保全和财产追索等制度。对此，可以延长诉讼中的财产保全期限，扩大决定主体范围。同时，还需充实追查犯罪分子财产的条

款，在及时获取执行对象所有财产状况时，若发觉存在可供强制执行的资产，相关部门应迅速要求执行对象支付或着手实施冻结、没收等手段。在此过程中，不可忽略维护执行对象及其家属的个人隐私权益和知悉权。

## (3)构建针对被害人的国家精神损害赔偿机制

构建面向刑案受害人的国家援助赔偿体系，可以缓解受害者生计上的压力，减轻其心灵上受到的伤害，并且在罪犯未能立即或充分补偿的情况下，对社会冲突产生了一定程度的缓和作用。对于精神损害严重的被害人，需要设立专项精神损害赔偿基金。该项基金应建立在国家预算资金上，并妥善引入社会各阶层的善款支持，也可从罚金或财产没收等刑事处罚中提取一定的份额，增强其资金储备。

## Q 结束语

探讨我国刑附民精神损害赔偿问题，有利于进一步保护人的基本权利，也有利于发现实务工作当中存在的不足，以便进一步完善相关规定。当前，实务中对刑附民诉讼案件原告人提出的精神损害赔偿请求予以支持的案例不多，其原因可能在于没有明确的法律规定，以及后续的配套措施。但笔者相信随着人的基本权利保护的理念逐步得到重视，以及受理标准的进一步明确，再加上配套保障机制的构建与完善，将来司法部门会更加重视和全面保护刑附民诉讼中原告的精神损害方面的内容，并通过修订法律条文，加强社会法治建设。

## Q 参考文献

- [1]来宇,曹孔宇.附带民事诉讼赔偿范围新探析——以新《刑法解释》第一百七十五条第2款为分析对象[J].南海法学,2021,5(04):22-31.
- [2]邢迪鸣.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视角下探析精神损害赔偿[J].法制博览,2019(03):201-202.
- [3]吕明辉.刑事附带民事诉讼精神损害赔偿新探[J].太原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23,24(02):42-55.

## 作者简介:

殷红梅(1998—),女,汉族,贵州贵阳人,硕士研究生,贵州师范大学法学院,研究方向:民商法